

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津南开复字（2025）203 号

申请人：李德彬，男，汉族，

被申请人：天津市公安局南开区交警支队红旗路大队，住所地天津市南开区宜宾道一号。

负责人：姜健，政委。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1204031014932970《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不服，于2025年4月8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在芥园西道与黄河道交楼出往西275米路南侧实施机动车违反规定使用专用车道的违法行为。此处设施画的不清，夜间无法分辨而且没有提示路牌才造成违法行为。故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做出的编号：1204031014932970《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民警审核电子警察设备记录信息，认定申请人实施了机动车违反规定使用专用车道的违法行为，违法事实认定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符合法律规定。建议上级行政复议机关维持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案涉处罚决定。

经审理查明，2025年3月6日18时42分，一辆牌号为津 E24599的小型轿车行驶在天津市南开区芥园西

道与黄河道交口以西 275 米南侧，被交通技术监控视频进行摄录。被申请人民警经审核后认为该车辆存在“违反规定使用专用车道”的违法行为。故执勤民警将此违法信息有效上传至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2025 年 4 月 5 日，申请人前往被申请人违法处理窗口处理津 E24599 小型轿车的上述交通违法行为。值班民警履行告知义务后，未采纳申请人提出的陈述和申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条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 200 元的处罚决定，制作了编号 1204031014932970《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申请人在处罚决定书上签名确认后，民警当场进行送达。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被申请人具有负责其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主体资格和法定职责。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被申请人所做案涉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是否清楚。《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道路划设专用车道的，在专用车道内，只准许规定的车辆通行，其他车辆不得进入专用车道内行驶”另，根据《天津市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三款规定，“车辆、行人应当各行其道，机动车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在划有公共汽车专用车道的道路上，公共汽车在专用车道顺序行驶，其他机动车可以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告的时段内使用公共汽车专用车道。本案中，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执法照片，

能够证实申请人将津 E24599 的小型轿车在公交车道专用时段内行驶，申请人存在违反上述法条的行为。因此，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违反规定使用专用车道的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被申请人履行了调查、告知、听取陈述和申辩的法定程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条的规定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被申请人作出的本次处罚为罚款 200 元，该处罚在法定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行政裁量适当。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天津市公安局南开区交警支队红旗路大队做出的编号：1204031014932970《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五年五月六日